

2024 年
东莞市常平镇教育管理中心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东莞市常平镇教育管理中心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东莞市常平镇教育管理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东莞市常平镇教育管理中心主要职责是：草拟辖区内教育事业发展规划，为教育发展提供决策服务。协助开展辖区内义务教育、学前教育、民办教育与社会教育工作。协助开展教师队伍建设和服务工作，承担校长教师培训工作，协助开展教师资格注册与认定工作。负责教育经费管理的事务性工作、德育与体卫艺工作。协助开展教育督导和教育管理改革工作。负责规范办学、财务统计、安全工作。负责开展教育科学研究及成果推广，推动教师教育信息化和装备建设。负责辖区内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积分入学组织实施和有关事务性工作。承担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主要列出各部门（单位）的内设机构情况。本单位内设主任1名，副主任2名，另设五个中层部门，分别为：办公室、人事基财组、基教组、民管组、安全思政组。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教育管理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5244.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25244.72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教育管理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5244.72	本年支出合计	25244.72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教育管理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5244.72	支出总计	25244.72

注： 无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教育管理中心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5244.72	25244.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25244.72	25244.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1065.31	1065.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1065.31	1065.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	普通教育	24179.41	24179.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01	学前教育	1420.36	1420.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02	小学教育	19665.85	19665.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03	初中教育	2927.82	2927.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65.38	165.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教育管理中心*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5244.72	531.59	24713.13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25244.72	531.59	24713.13	0.00	0.00	0.00	0.00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1065.31	531.59	533.72	0.00	0.00	0.00	0.00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1065.31	531.59	533.72	0.00	0.00	0.00	0.00
20502	普通教育	24179.41	0.00	24179.41	0.00	0.00	0.00	0.00
2050201	学前教育	1420.36	0.00	1420.36	0.00	0.00	0.00	0.00
2050202	小学教育	19665.85	0.00	19665.85	0.00	0.00	0.00	0.00
2050203	初中教育	2927.82	0.00	2927.82	0.00	0.00	0.00	0.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65.38	0.00	165.38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教育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5244.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25244.72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教育管理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5244.72	本年支出合计	25244.72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5244.72	支出总计	25244.72

注： 无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教育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25244.72	531.59	24713.13
[205]教育支出	25244.72	531.59	24713.13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1065.31	531.59	533.72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1065.31	531.59	533.72
[20502]普通教育	24179.41	0.00	24179.41
[2050201]学前教育	1420.36	0.00	1420.36
[2050202]小学教育	19665.85	0.00	19665.85
[2050203]初中教育	2927.82	0.00	2927.82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65.38	0.00	165.38

注： 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教育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531.59
[301]工资福利支出	415.83
[30101]基本工资	50.88
[30102]津贴补贴	177.60
[30103]奖金	75.24
[30107]绩效工资	14.28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9.40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0
[30113]住房公积金	29.52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31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3.60
[30201]办公费	2.50
[30205]水费	1.00
[30206]电费	4.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教育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7]邮电费	1.92
[30213]维修（护）费	0.50
[30214]租赁费	3.00
[30217]公务接待费	0.30
[30226]劳务费	4.30
[30228]工会经费	5.30
[30229]福利费	3.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78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2.16
[30302]退休费	82.16

注： 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教育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24713.13
[301]工资福利支出	249.04
[30102]津贴补贴	26.74
[30107]绩效工资	222.3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734.08
[30201]办公费	2263.28
[30218]专用材料费	131.31
[30225]专用燃料费	697.89
[300226]劳务费	78.92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62.68
[312]对企业补助	4385.91
[31204]费用补贴	4385.91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344.11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教育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304]抚恤金	83.06
[30305]生活补助	235.59
[30308] 助学金	13025.09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0.37

注： 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教育管理中心

单位： 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0.30	0.3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30	0.30	0.00	0.00

注： 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教育管理中心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教育管理中心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教育管理中心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531.59	531.59	531.59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415.83	415.83	415.83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60	33.60	33.6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2.16	82.16	82.16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教育管理中心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24713.13	24713.13	24713.13	0.00	0.00	0.00	0.00	
行政津贴	26.74	26.74	26.74	0.00	0.00	0.00	0.00	根据常府办函【2017】7号，及时放行政岗位津贴，保障行政管理人员权益。
退休教师抚恤金	83.06	83.06	83.06	0.00	0.00	0.00	0.00	向年内死亡教师的家属发放抚恤金，体现我镇对退休去世教师家属关怀和慰问。
中学考试、会考费（市级）	38.76	38.76	38.76	0.00	0.00	0.00	0.00	组织年度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考务工作，安排中学会考、初三升中考考试的监考员餐费，考务费，租车费等，保障我镇初中学业水平考试顺利进行。
集体办和普惠性幼儿园教师达标奖补助资金（市级）	882	882	882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做好2023年学前教育生均经费拨款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对集体办和普惠性幼儿园发放生均经费补助，保障集体办和普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教育管理中心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性幼儿园正常开展教学活动。
学校教科书及新华字典补助 (镇级)	131.31	131.31	131.31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调整免费教科书补助标准的通知》文件精神,对义务教育学校发放教科书和新华字典补助,保障公、民办中小学能正常进行教学活动。
学校教科书及新华字典补助 (市级)	697.90	697.90	697.9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调整免费教科书补助标准的通知》文件精神,对义务教育学校发放教科书和新华字典补助,保障公、民办中小学能正常进行教学活动。
(小学)民办学校学生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市级)	1260.4	1260.4	1260.4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下达2023年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文件精神,对义务教育学校发放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保障民办初中学校正常开展教学活动。
(小学)民办学	1260.4	1260.4	1260.4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下达2023年免费义务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教育管理中心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校学生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镇级)								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文件精神,对义务教育学校发放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保障民办初中学校正常开展教学活动。
(初中)民办学校学生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市级)	600.54	600.54	600.54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下达2023年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文件精神,对义务教育学校发放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保障民办初中学校正常开展教学活动。
(初中)民办学校学生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镇级)	323.37	323.37	323.37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下达2023年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文件精神,对义务教育学校发放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保障民办初中学校正常开展教学活动。
(小学)公办学校学生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市级)	1061.62	1061.62	1061.62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下达2023年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文件精神,对义务教育学校发放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保障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教育管理中心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民办初中学校正常开展教学活动。
(小学)公办学校学生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镇级)	1061.62	1061.62	1061.62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下达2023年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文件精神,对义务教育学校发放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保障民办初中学校正常开展教学活动。
(初中)公办学校学生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市级)	1095.44	1095.44	1095.44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下达2023年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文件精神,对义务教育学校发放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保障民办初中学校正常开展教学活动。
(初中)公办学校学生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镇级)	586.61	586.61	586.61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下达2023年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文件精神,对义务教育学校发放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保障民办初中学校正常开展教学活动。
积分入学民办	4074.29	4074.29	4074.29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清算下达2023年春季非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教育管理中心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学位补贴（市级）								户籍适龄儿童少年积分制民办学位补贴经费的通知》文件精神，对积分制民办学位学生发放补助
积分入学民办学位补贴（镇级）	4074.29	4074.29	4074.29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清算下达 2023 春季非户籍适龄儿童少年积分制民办学位补贴经费的通知》文件精神，对积分制民办学位学生发放补助
户籍插班生购买民办学位补助	1000.37	1000.37	1000.37	0.00	0.00	0.00	0.00	根据常府[2019]154号《关于户籍插班生购买民办学位事宜的复函》要求，在不超过全镇公办生均成本的情况下，初中生均成本2.845494万元，小学生均成本1.598225万元，为入读民办学校的户籍插班生购买学位，超出部分由家长自行解决。
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	165.38	165.38	165.38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东教人[2019]2号《关于〈东莞市教育局东莞市财政局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莞市卫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教育管理中心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生健康局关于原民办教师和原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进行补助。工作年限超过 30 年的，每人每月补助 900 元；工作年限 20-29 年的，每人每月补助 800 元；工作年限 10-19 年的，每人每月补助 700 元；工作年限 1-9 年的，各市给予适当补助，具体标准由各市制定，所需资金由市、县自行筹集解决。
低保家庭在校 学生助学补助 (市级)	3.18	3.18	3.18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发放 2022—2023 学年东莞市低保和低收入家庭在校学生助学补助的通知》对低保和低收入家庭在校学生发放助学补助。
低保家庭在校 学生助学补助 (镇级)	7.43	7.43	7.43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发放 2022—2023 学年东莞市低保和低收入家庭在校学生助学补助的通知》对低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教育管理中心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保和低收入家庭在校学生发放助学补助。
(小学寄宿生)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市级)	3	3	3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下达 2022_2023 学年春季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在校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的通知》对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生活费补助。
(初中寄宿生)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市级)	5	5	5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下达 2022_2023 学年春季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在校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的通知》对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生活费补助。
(小学非寄宿生)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市级)	10.5	10.5	10.5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下达 2022_2023 学年春季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在校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的通知》对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生活费补助。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教育管理中心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初中非寄宿生)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市级)	3	3	3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下达 2022_2023 学年春季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在校生活生活费补助资金的通知》对城乡义务教育家庭困难学生发放生活费补助。
市拨中小学技术职称评审费	54.96	54.96	54.96	0.00	0.00	0.00	0.00	市教育局下拨的中小学技术职称评审费,主要是职称评审和认定工作经费。
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资金(市级)	3.87	3.87	3.87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下达 2022_2023 学年春季学期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资金的通知》对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补助。
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资金(镇级)	9.03	9.03	9.03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下达 2022_2023 学年春季学期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资金的通知》对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补助。
常平镇落实普惠性幼儿园在	516.11	516.11	516.11	0.00	0.00	0.00	0.00	成立两个幼教集团,设立培训专项,加大对成员单位的培训力度,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教育管理中心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园幼儿数占比 目标任务工作 专项经费								向成员单位补贴设施设备和提升人员待遇，使集团成员单位收费、保教质量和办学条件及人员待遇与公办园持平，其学位纳入公办学位计算，更好地解决本镇学前教育的公益性普惠借给，保障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数占比达 50%；向非普惠性民办园实施补贴入读政策，保障普惠性幼儿园在园人数占比达 80%。
市拨残疾学生 送教上门专项 经费	13	13	13	0.00	0.00	0.00	0.00	此专项资金为市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为残疾学生送教上门工作及相关师资培训。
义务教育阶段 残疾学生公用 经费补助资金 (市级)	23.4	23.4	23.4	0.00	0.00	0.00	0.00	此专项资金为市补助资金，用于学校随班就读学生购置图书及活动使用器材，特殊教育资源教室的设施设备维护和随班就读教师培训的支出，让残疾学生有更好的学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教育管理中心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环境。
编外人员经费 (规模管控人员)-劳务派遣人员	10.15	10.15	10.15	0.00	0.00	0.00	0.00	通过购买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聘任工作人员,缓解中心短期用人紧张,保证职能工作正常开展。
购买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专项经费	1.9	1.9	1.9	0.00	0.00	0.00	0.00	通过购买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聘任工作人员,缓解中心短期用人紧张,保证职能工作正常开展。
市拨幼儿园课程游戏化专项课题补助经费	9.35	9.35	9.35	0.00	0.00	0.00	0.00	此专项资金为市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幼儿园课程游戏化专项课题工作。
红领巾基金队干培训经费(市级)	4.07	4.07	4.07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划拨“广东红领巾基金”2021年度东莞市少先队小骨干培训经费的通知》开展少先队小骨干培训工作,进一步提高少先队小骨干的全面素质和综合能力,建设良好的少先队集体,实现少先队自我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教育管理中心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教育、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更好地促进少先队工作的全面活跃。
寄宿制学校等 公用经费	275.1	275.1	275.1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下达2023年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提标资金的通知》文件要求,向公办学校下拨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补助,保障寄宿制学校提供正常寄宿管理服务。
名师名班主任 及名校(园)长 工作室建设经 费(市级)	15.60	15.60	15.6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市教育局相关文件精神为工作室主持人履行职责,发挥作用,使其工作顺利开展,安排名师工作室经费。
省级名师名校 长工作室建设 经费(省级)	24	24	24	0.00	0.00	0.00	0.00	根据市教育局相关文件精神为工作室主持人履行职责,发挥作用,使其工作顺利开展,安排名师工作室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教育管理中心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校长奖励性绩效工资专项	222.3	222.3	222.3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东莞市教育局下发的《东莞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1 年东莞市中小学校长职级评定工作的通知》，为做好我镇公办中小学校长职级评定工作，落实校长奖励性绩效工资。更好地调动校长工作积极性。
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经费 (市级)	113.18	113.18	113.18	0.00	0.00	0.00	0.00	通过财政补贴、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等多种方式筹措，用于支持开展义务教育学校下午校内课后服务的资金，课后服务经费主要用于 1. 参与课后服务教师和相关人员的课时补助、绩效工资分配、为参与课后服务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等支出。2. 开展课后服务工作相关的消耗品购置、设备设施维护、弥补相关运行经费等支出。3. 用于购买第三方机构服务支出。保障各公办学校正常开展课后服务。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教育管理中心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中小学(幼儿园)专任教师学历提升补助(市级)	25.2	25.2	25.2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东莞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学历提升工程实施方案(2019-2023年)》和《关于做好2023年中小学(幼儿园)专任教师学历提升补助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对专任教师学历提升进行补助。
民办学校教室灯光照明改造奖补专项资金(市级)	59.2	59.2	59.2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印发〈东莞市民办中小学教室灯光照明设备改造工作奖补方案〉的通知》、《关于下拨2023年东莞市民办学校教室灯光照明设备改造奖补资金的通知》的要求,拨付给镇属民办学校;资金主要用于民办中小学教室灯光照明设备改造项目的奖补。

注： 无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5244.72万元，比上年减少2649.46万元，下降9.5%，主要原因是由于2024年公办中小学校（幼儿园）安保人员专项经费、集体办和普惠性幼儿园生均经费补助资金（镇级）、公办学校加固安全围栏、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经费（镇级）、民办学校教室灯光照明改造奖补专项资金（镇级）、改造常平镇中小学校教室灯光照明工程、中学考试、会考费（镇级）、教科研活动费等项目没有安排预算资金，所以预算收入减少。；支出预算25244.72万元，比上年减少2649.46万元，下降9.5%，主要原因是由于2024年公办中小学校（幼儿园）安保人员专项经费、集体办和普惠性幼儿园生均经费补助资金（镇级）、公办学校加固安全围栏、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经费（镇级）、民办学校教室灯光照明改造奖补专项资金（镇级）、改造常平镇中小学校教室灯光照明工程、中学考试、会考费（镇级）、教科研活动费等项目没有安排预算资金，所以预算支出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0.3万元，比上年减少1.2万元，下降80%，主要原因是根据2023年“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24年“三公”经费支出有所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

是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 0.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 万元,下降 80%,主要原因是根据 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有所减少。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9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3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2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4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60.33 万元,

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0 平方米，车辆 0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3 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集体办和普惠性幼儿园教师达标奖补助资金(市级)	882	根据《关于做好 2023 年学前教育生均经费拨款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对集体办和普惠性幼儿园发放生均经费补助，保障集体办和普惠性幼儿园正常开展教学活动。
学校教科书及新华字典补助(镇级)	131.31	根据《关于调整免费教科书补助的通知》文件精神，对义务教育学校发放教科书和新华字典补助保障公、民办中小学能正常进行学活动。
学校教科书及新华字典补助(市级)	697.90	根据《关于调整免费教科书补助标准的通知》文件精神，对义务教育学校发放教科书和新华字典补助，保障公、民办中小学能正常进行教学活动。
(小学)民办学校学生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市级)	1260.4	根据《关于下达 2023 年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文件精神，对义务教育学校发放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保障民办初中学校正常开展教学活动。
(小学)民办学校学生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镇级)	1260.4	根据《关于下达 2023 年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文件精神，对义务教育学校发放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保障民办初中学校正常开展教学活动。
(初中)民办学校学生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市级)	600.54	根据《关于下达 2023 年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文件精神，对义务教育学校发放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保障民办初中学校

		正常开展教学活动。
(初中)民办学校学生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镇级)	323.37	根据《关于下达2023年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文件精神,对义务教育学校发放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保障民办初中学校正常开展教学活动。
(小学)公办学校学生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市级)	1061.62	根据《关于下达2023年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文件精神,对义务教育学校发放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保障民办初中学校正常开展教学活动。
(小学)公办学校学生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镇级)	1061.62	根据《关于下达2023年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文件精神,对义务教育学校发放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保障民办初中学校正常开展教学活动。
(初中)公办学校学生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市级)	1095.44	根据《关于下达2023年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文件精神,对义务教育学校发放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保障民办初中学校正常开展教学活动。
(初中)公办学校学生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镇级)	586.61	根据《关于下达2023年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文件精神,对义务教育学校发放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保障民办初中学校正常开展教学活动。
积分入学民办学位补贴(市级)	4074.29	根据《关于清算下达2023年春季非户籍适龄儿童少年积分制民办学位补贴经费的通知》文件精神,对积分制民办学位学生发放补助
积分入学民办学位补贴(镇级)	4074.29	根据《关于清算下达2023年春季非户籍适龄儿童少年积分制民办学位补贴经费的通知》文件精神,对积分制民办学位学生发放补助
户籍插班生购买民办学位补助	1000.37	根据常府[2019]154号《关于户籍插班生购买民办学位事宜的复函》要求,在不超过全镇公

		办生均成本的情况下，初中生均成本 2.845494 万元，小学生均成本 1.598225 万元，为入读民办学校的户籍插班生购买学位，超出部分由家长自行解决。
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	165.38	根据东教人[2019]2号《关于<东莞市教育局东莞市财政局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莞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原民办教师 and 原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进行补助。工作年限超过30年的，每人每月补助900元；工作年限20-29年的，每人每月补助800元；工作年限10-19年的，每人每月补助700元；工作年限1-9年的，各市给予适当补助，具体标准由各市制定，所需资金由市、县自行筹集解决。
寄宿制学校等公用经费	275.1	根据《关于下达2023年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提标资金的通知》文件要求，向公办学校下拨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补助，保障寄宿制学校提供正常寄宿管理服务。
校长奖励性绩效工资专项	222.3	根据东莞市教育局下发的《东莞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1年东莞市中小学校长职级评定工作的通知》，为做好我镇公办中小学校长职级评定工作，落实校长奖励性绩效工资。更好地调动校长工作积极性。
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经费（市级）	113.18	通过财政补贴、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等多种方式筹措，用于支持开展义务教育学校下午校内课后服务的资金，课后服务经费主要用于1.参与课后服务教师和相关人员的课时补助、绩效工资分配、为参与课后服务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等支出。2.开展课后服务工作相关的消耗品购置、设备设施维护、

		弥补相关运行经费等支出。3. 用于购买第三方机构服务支出。保障各公办学校正常开展课后服务。
--	--	---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

公) 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